**宛陵科创城入驻企业标识牌安装管理办法**

**（试行）**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塑造园区良好的形象，规范入驻企业标识牌安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禁止入驻企业擅自安装外立面和楼宇内部标识牌，安装前需向宣城宛陵科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提交安装申请及方案，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场施工。

第二章 申请主体

**第三条** 标识牌安装申请主体为园区内所有入驻企业，其中申请楼宇外立面安装标识牌的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使用场地达到1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入驻企业；
2. 具有广泛知名度的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上市企业、独角兽企业等。

第三章 安装要求

1. 标识牌样式应与园区建筑风格协调统一，满足轻量化、稳定性等要求，施工方案兼顾防水、安全等。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，不予批准：

（一）整体风格、颜色与建筑物外立面环境不协调的；

（二）标识牌安装过程中破坏楼栋外立面结构，存在安全、渗漏水风险的；

（三）损坏房屋节能措施，影响节能效果的；

（四）标识牌材质、稳定性不符合要求的；

（五）标识牌字幅过大，影响外立面整体效果的。

第四章 申请程序

1. 标识牌安装流程如下：

入驻企业提出标识牌安装申请→资产管理部初审，初审通过后报分管领导审核→ 审核通过后通知申请单位进场施工→资产管理部会同物业单位、施工单位验收。

第五章 现场管理

1. 标识牌安装过程需满足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安装单位应具备高处作业、动火等特种作业相关资质；

（二）现场施工应与申请方案一致，如有变动需及时报备，严禁擅自修改施工方案；

（三）资产管理部会同物业单位进行现场巡查，施工单位应配合巡查人员开展工作；

（四）危险性较大的作业须配备安全保障措施，否则禁止施工；

（五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破坏、垃圾等由申请单位负责恢复、清理；

（六）施工过程中需服从园区管理，包括施工时间、作业方式、车辆、材料管理等；

（七）标识牌安装完成后，由申请单位负责后期维护、管理。

第六章 附则

**第八条**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由宣城宛陵科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解释。